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事先提交给我们审阅，并经我们认真审阅同意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于公司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公司债务的清偿是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债务清偿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庞敏 李恒

2020年4月27日